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冠宏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毅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文檳

黃爐

黃文森

黃信達

黃思維

黃文洲

黃文龍

黃芬蓉

黃璽曈

黃芷芸

黃吉志

黃杰楠

0000000000000000

黃銘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19萬7224元(因通行系爭土地所增加之利益；詳如不動產估價師鑑定書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